

6.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佛山市高明区城市管理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的高明区内街巷改造工程（2020年度第二片区）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为70人，营业收入为7300万元，资产总额为4991万元，即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5、本公司提供为本项目提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叁拾零伍仟陆佰柒拾陆元零伍分
(大写：3065676.05人民币)（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佛山市高明长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2日

